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96号

## 关于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2万个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2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六合街60号六福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园，占地面积40374平方米，建筑面积54103.1576平方米，年产珠宝首饰180万件。因生产发展需要，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六合街60号六福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厂房一层）建设“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2万个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5-04-01-781070）。因生产发展需要，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六合街60号六福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厂房一层）建设“广州利盈首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盒1.2万个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5-04-01-781070）。将一期厂房一层的仓库迁至三期厂房一层的仓库（扩建后三期厂房一层的仓库面积不发生变化），并在

原仓库位置新增一条包装盒生产线，年产包装盒 1.2 万个。扩建后全厂年生产珠宝首饰 180 万件、包装盒 1.2 万个。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员工 4400 人，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扩建项目涂胶工序（组装玻璃片、贴包装纸、加缓冲层、粘丝带）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外部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与印刷、涂胶（纸板成型、组装）、清洗、激光切割、热弯、烫金、刻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3 米高排气筒（DA019）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 年)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本扩建项目 DA019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的较严值;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扩建项目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三) 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3525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7050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